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規定，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情況。董事會謹此聲明，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正與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磋商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債務重組行動」）。然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債務重組行動完成制定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倘若可能債務重組行動落實進行，董事會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就此刊發所需的公告。

經本公司在現況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由於就可能債務重組行動而展開之磋商不一定會發展至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就此涉及的任何修訂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